

**2023年6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
運輸署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項目	查詢類別	查詢內容	回應
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間接獲的查詢及回應紀要			
1.	申請表 D 部—擬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資料	若使用全新車輛長度 7 米小巴型號申請組別 2 路線後，營運初期發現有關路段不適合 7 米小巴行經，能否以舊有的 6.2 米型號小巴取代全新的小巴營運？	<p>按照「申請人須知」第 35 項，除非有充分理由及事先獲運輸署署長批准，否則獲批准的申請人營運獲批准的公共小巴（專線）服務時，只能使用申請表 D 部「擬使用的車輛清單」中填報的車輛，不得以其他公共小巴代替。使用未經事先批准的公共小巴，可導致客運營業證被取消。</p> <p>在第 2 路線組別中，相當於現有新界專線小巴第 57K 及 58K 號線的路線 2(a)（上水—唐公嶺）、2(b)（上水—蕉徑）及 2(c)（上水—丙崗）所行經的公共道路路段並未有限制長度達 7 米的車輛行走，至於其餘行經的鄉村道路則並非為運輸署所管理的道路。根據運輸署於本年 8 月與上述路線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所進行的公共小巴試行，車長約 7 米的 19 座公共小巴可行走以上各路線。儘管如此，申請人亦有責任於提交申請前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鄉村道路的實際環境，並在申請表 D 部提供擬用以營運所申請路線的全部公共小巴的資料。</p>
2.	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的經營權	得知綠色小巴經營有大小經營權，查詢如何界定。有何分別。需要資金和車輛數量是否不同。	運輸署就營運公共小巴（專線）路線所發出的客運營業證並沒有界定經營權的大小。
3.	遴選準則—財政資源	得知流動資金滿分條件為不少於每輛車 5 萬元，查	根據遴選準則「財政資源」一項，如申請人的流動資金不少於每輛車五萬元，可獲滿分。如申請人申請的組別需要十輛

項目	查詢類別	查詢內容	回應
		詢是否有最終上限。例如 10 輛車是否需要 50 萬等。	車，申請人的流動資金不少於五十萬元，可獲滿分。超出滿分條件者並不會在相關遴選準則取得額外分數。
4.	各路線組別所列明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	查詢綠色小巴車輛數量是否由運輸署指定。	有關 2023 年 6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申請人必須根據政府第 3912 號憲報公告就各路線組別所列明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提出申請。
5.	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限	如成功申請，查詢路線經營權時間上限。	成功申請人（“營辦商”）會獲授予客運營業證以營運所獲批給的路線組別，相關客運營業證有效期一般為三年。根據《經營公共小巴（專線）服務的條件》，營辦商須按運輸署發出的服務詳情表當中列明的各項安排包括路線、時間表、車費表及車輛分配等維持適當和有效率的小巴服務。運輸署就營辦商各方面表現，包括提供服務班次能否應付需求、乘客投訴數字、意外數字等定期進行檢討，以及「申請人須知」內提及的各項相關因素，考慮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的綜合服務表現，以決定是否批准相關客運營業證續期及其有效期限。
6.	營運公共小巴（專線）服務的一般須知	如經營時遇到問題例如沒有乘客等，可否放棄不經營，會否需要付款或辦理手續，查詢詳細資料。	申請人如決定終止其客運營業證下整個路線組別的公共小巴（專線）服務，須至少提早 6 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運輸署署長。
7.	申請表 D 部—擬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資料	查詢是否要先買入小巴車輛再申請牌照。或可先申請牌照再買入小巴車輛。	申請人須提供擬用以營運所申請路線的全部公共小巴的資料。請清楚填寫申請表的「擬使用的車輛清單」。如申請人有一輛或以上全新公共小巴的車隊營運有關路線組別，根據「申請人須知」第 28 項，除在申請時提供訂購全新公共小巴的單據外，申請人在申請表上表示會在得知其申請獲批准後購置全新公共小巴的保證，將視作以全新公共小巴營運所

項目	查詢類別	查詢內容	回應
			申請路線的承諾。在此種情況下，申請獲批准者必須在運輸署正式發給客運營業證以營運有關路線前，向運輸署提供訂購有關數目的全新公共小巴的單據。獲批准的申請人如未能出示訂購單據，或未有如申請表中所述，着手購買全新公共小巴，將不會獲發給客運營業證。
8.	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	查詢人表示主要想經營路線於新界／元朗／天水圍／上水區域，查詢是否可以自選區域經營。	申請人若對政府第 3912 號憲報公告所列明的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有興趣，可以參考申請文件內的申請人須知並於截止日期前作出申請。
9.	申請表 A 部—擬申請的組別	查詢小巴路線可否自行訂制／修改或必需按運輸署規定路線經營。	成功申請人須根據政府第 3912 號憲報公告所列明的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提供服務，當中包括根據運輸署就該組別路線所訂定的服務詳情表（包括路線、時間表、車費表及車輛分配等）提供服務。運輸署會透過客運營業證的條款，對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服務作出規管，倘專線小巴服務未能符合生效的服務詳情表的規定，運輸署可根據客運營業證的條件和既定的監管機制作進一步跟進。
10.	申請表 A 部—擬申請的組別	得知小巴經營路線有分組。查詢如申請經營是否可以一組中選數條路線，或需經營全部路線。	根據「申請人須知」第 13 項，申請人必須申請整組路線，而非某組路線的其中一條。
11.	營運公共小巴（專線）服務的一般須知	開專線小巴線該如何申請，查詢按金為多少，	申請人並不需要就申請繳交按金。